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境内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夏慧君律师和郑江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普利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得到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保证,即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2231002/WZ/cj/cm/D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普利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普利特申请进行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申报。本所律师同意普利特在《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普利特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普利特、上市公司、公司 指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普利特有限 指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 普利特化学所 指上海普利特化学研究所。
4. 海四达电源、标的公司 指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前的名称为“江苏海四达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有限”);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1日,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恢复公司名称为“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5. 通鼎互联 指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 兴富睿宏 指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7. 深创投 | 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8. 钟鼎三号 | 指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9. 陕西骏益 | 指陕西骏益实业有限公司。 |
| 10. 嘉润小贷 | 指启东市嘉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11. 慈溪臻至 | 指慈溪臻至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2. 新海宜 | 指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3. 兴富先锋 | 指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4. 启东汇海 | 指启东汇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 悦善元达 | 指盐城悦善元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 苏州邦盛 | 指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17. 南通铭旺 | 指南通铭旺景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8. 九黎鼎新 | 指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 南通汇海 | 指南通汇海科技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 交易对方、海四达集团 | 指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
| 21. 标的资产、目标股权 | 指标的公司 79.7883%的股权。 |
| 22. 本次交易 | 指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四达集团所持海四达电源 79.788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向海四达电源增资不超过 8 亿元(以下简称“后续 |

增资”), 用于海四达电源 “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 、 “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 两个项目投入。

23. 《收购协议》 指《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沈涛关于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24. 《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沈涛关于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25. 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众华会计师 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众华评估 指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29. 《审计报告》 指众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之编号为众会字(2022)第 02745 号《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0. 《资产评估报告》 指众华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之编号为沪众评报字(2022)第 0860 号《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1. 动力科技 指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2. 力驰能源 指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 隆力电子 指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 明辉机械 指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35. 工程技术中心 指江苏省新动力电池及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6. 明悦电源 指启东明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37. 储能科技 指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8. 控股子公司 指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四达电源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上述第 31 项至第 37 项所述公司。
39. 利泰金达 指北京利泰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2.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43.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4.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5.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46.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47.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48. 元 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交易各方主体资格

(一) 资产购买方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利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131618
法定代表人	周文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 号 12 楼
注册资本	101,406.231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在化工材料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利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利特及其前身普利特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99年10月设立

1999年10月28日，普利特化学所、张祥福、孙丽、郭菱菱、吴坚、陈浩弟、李海峰、李明、朱耘波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普利特有限。普利特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普利特化学所以货币出资1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张祥福以货币出资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孙丽以货币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郭菱菱以货币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吴坚以货币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陈浩弟以货币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李海峰以货币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李明以货币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朱耘波以货币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根据上海宏烁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0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宏烁验字(99)第348号)，截至1999年10月21日，普利特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

1999年10月28日，普利特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普利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普利特化学所	102	货币	51%
2	张祥福	14	货币	7%
3	孙丽	12	货币	6%
4	郭菱菱	12	货币	6%
5	吴坚	12	货币	6%

6	陈浩弟	12	货币	6%
7	李海峰	12	货币	6%
8	李明	12	货币	6%
9	朱耘波	12	货币	6%
合计		200	--	100%

(2) 2002年9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9月20日, 普利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普利特化学将其持有之普利特有限51%的股权(对应102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周文; 陈浩弟、李海峰、郭菱菱、李明、吴坚、朱耘波分别将其持有之普利特有限6%的股权(对应12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周文。同日, 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完成后, 普利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文	174	87%
2	张祥福	14	7%
3	孙丽	12	6%
合计		200	100%

(3) 2002年12月, 第一次增资

2002年11月8日, 普利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普利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的1,800万元注册资本中, 周文增资1,611.80万元, 张祥福增资4万元, 郭艺群增资130.60万元, 周武增资14万元, 李结增资10万元, 王中林增资8.40万元, 汪勇增资7万元。

根据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咨会验2(02)第059号), 截至2002年11月18日, 普利特有限实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02年12月26日, 普利特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普利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文	1,800	90%
2	郭艺群	130.60	6.53%
3	张祥福	18	0.90%
4	周武	14	0.70%
5	孙丽	12	0.60%
6	李结	10	0.50%
7	王中林	8.40	0.42%
8	汪勇	7	0.35%
合计		2,000	100%

(4) 2007年5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0日, 普利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王中林将其持有之普利特有限0.42%的股权(对应8.4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周文; 汪勇将其持有之普利特有限0.35%的股权(对应7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周文。同日, 前述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5月21日, 普利特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 普利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文	1,815.40	90.77%
2	郭艺群	130.60	6.53%
3	张祥福	18	0.90%
4	周武	14	0.70%
5	孙丽	12	0.60%

6	李结	10	0.50%
合计		2,000	100%

(5) 2007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5月21日,普利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普利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22.22万元。新增的222.22万元注册资本中,胡坚以货币方式增资122.22万元,黄巍以货币方式增资100万元。

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5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603号),截至2007年5月22日,普利特有限实缴注册资本为2,222.22万元。

2007年5月25日,普利特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普利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文	1,815.40	81.69%
2	郭艺群	130.60	5.88%
3	胡坚	122.22	5.50%
4	黄巍	100	4.50%
5	张祥福	18	0.81%
6	周武	14	0.63%
7	孙丽	12	0.54%
8	李结	10	0.45%
合计		2,222.22	100%

(6) 2007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8日,普利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周文将其持有之普利特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予卜海山、张祥福、周武、

孙丽、张世城、何忠孝、李宏、张鹰、李明、唐翔、高波、王建平, 同日, 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周文	卜海山	60	2.70%
2		张祥福	46.19	2.08%
3		周武	32.33	1.46%
4		孙丽	32.33	1.46%
5		张世城	28.89	1.30%
6		何忠孝	22.22	1.00%
7		李宏	9.24	0.42%
8		张鹰	9.24	0.42%
9		李明	9.24	0.42%
10		唐翔	9.24	0.42%
11		高波	9.24	0.42%
12		王建平	4.44	0.20%

2007年5月31日, 普利特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 普利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文	1,542.80	69.43%
2	郭艺群	130.60	5.88%
3	胡坚	122.22	5.50%
4	黄巍	100	4.50%
5	张祥福	64.19	2.89%
6	卜海山	60	2.70%
7	周武	46.33	2.08%
8	孙丽	44.33	2.00%
9	张世城	28.89	1.30%

10	何忠孝	22.22	1.00%
11	李结	10	0.45%
12	李宏	9.24	0.42%
13	张鹰	9.24	0.42%
14	李明	9.24	0.42%
15	唐翔	9.24	0.42%
16	高波	9.24	0.42%
17	王建平	4.44	0.20%
合计		2,222.22	100%

(7) 2007年7月, 股份制改制

2007年6月18日, 普利特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普利特有限以200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 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 将普利特有限折为注册资本10,000万元的股份公司。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按照其原出资比例获得公司相应的股份。

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6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613号), 截至2007年5月31日, 普利特有限的净资产为106,834,225.06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7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70261024号), 截至2007年5月31日, 普利特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19,908,875.07元。

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6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7)第616号), 截至2007年6月18日, 普利特已经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

2007年7月6日, 普利特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普利特

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创立相关议案。

2007年7月23日，普利特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9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55号)，同意普利特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新股。经深交所同意，普利特于2009年12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普利特”，股票代码“002324”。

2010年1月25日，普利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普利特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3,500万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2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623545_B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14日，普利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500万元。

2010年3月2日，普利特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1年7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3月23日，普利特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普利特以2010年末总股本135,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普利特总股本变更为270,000,000股。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2011年5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623545_B01号)审验，截

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 普利特已将 13,500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7 月 25 日, 普利特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6 月 28 日, 普利特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普利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普利特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普利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26 号), 核准普利特非公开发行股票,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普利特注册资本由 27,000 万元增至 27,084.9978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92 号)验证,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为 849,978 元。

2018 年 5 月 14 日, 普利特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11) 2018 年 11 月,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4 月 20 日, 普利特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该方案, 普利特以 270,849,978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转增后普利特总股本变更为 406,274,967 股。

2018 年 11 月 18 日, 普利特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12) 2019 年 12 月,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5月7日,普利特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普利特以406,274,967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普利特总股本变更为528,157,457股。

2019年12月13日,普利特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13) 2020年9月,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4月10日,普利特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普利特以528,157,457股为基数,送红股3股(含税),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普利特总股本变更为845,051,931股。

2020年9月22日,普利特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14) 2021年8月,送红股

2021年5月7日,普利特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普利特以845,051,9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送红股完成后普利特总股本变更为1,014,062,317股。

2021年8月30日,普利特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周文直接持有普利特44.08%股权,并通过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0.79%股权。周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4.87%股权,为普利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利特系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普利特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资产出售方

1. 海四达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1727234836L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四达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27234836L
法定代表人	沈涛
住所	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 899 号
注册资本	8,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燃气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海四达集团的工商资料, 海四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沈涛	1,839.075	21.3846%
2	南通风宝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0	17.4419%
3	沈晓峰	709.2	8.2465%
4	沈晓彦	337.5	3.9244%
5	徐忠元	323.125	3.7573%
6	张校东	313.125	3.6410%
7	唐琛明	313.125	3.6410%
8	缪卫东	303.125	3.5247%
9	王健	253.125	2.9433%
10	吴素群 ¹	253.125	2.9433%
11	吴超群	253.125	2.9433%
12	王兴威	122.1875	1.4208%
13	顾向华	114.375	1.3299%
14	张建忠	114.375	1.3299%
15	洪宝昌	84.375	0.9811%
16	李晓忠	84.375	0.9811%
17	茅海忠	82.1875	0.9557%
18	瞿春	72.1875	0.8394%
19	季永辉	72.1875	0.8394%
20	杜德兴	67.5	0.7849%
21	袁卫仁	67.1875	0.7812%
22	施卫兵	63.2875	0.7359%
23	徐荷莲	62.1875	0.7231%
24	沈亚彬	59.0625	0.6868%
25	严红兵	57.1875	0.6650%

¹吴素群为海四达集团原股东杨建平的配偶, 因杨建平于 2022 年 4 月 3 日离世, 杨建平持有之海四达集团的股权由其配偶吴素群继承。2022 年 4 月 24 日, 江苏省启东市公证处对吴素群继承杨建平持有的海四达集团股权事项出具了(2022)苏启证字第 1256 号《公证书》。

26	许宏伟	57.1875	0.6650%
27	陈东	52.1875	0.6068%
28	张允昌	42.1875	0.4906%
29	沈飞	42.1875	0.4906%
30	陈刚	42.1875	0.4906%
31	吴家歧	42.1875	0.4906%
32	李兵	42.1875	0.4906%
33	方黎景	42.1875	0.4906%
34	沈忠	42.1875	0.4906%
35	黄红玉	42.1875	0.4906%
36	洪宝龙	42.1875	0.4906%
37	席振礼	42.1875	0.4906%
38	吴建平	42.1875	0.4906%
39	徐德昌	42.1875	0.4906%
40	高洪亮	42.1875	0.4906%
41	丁和飞	42.1875	0.4906%
42	梁建斌	42.1875	0.4906%
43	顾霞	42.1875	0.4906%
44	邵琴	42.1875	0.4906%
45	刘志文	42.1875	0.4906%
46	郁卫平	42.1875	0.4906%
47	龚卫兵	42.1875	0.4906%
48	施莉霞	42.1875	0.4906%
49	潘家博	42.1875	0.4906%
50	高淼森	42.1875	0.4906%
合计		8,600	1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四达集团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方案、相关协议及安排

(一) 本次交易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利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收购协议》《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普利特的说明，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四达集团所持标的公司 79.7883%股权，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增资不超过 8 亿元，用于标的公司“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两个项目投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79.788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未来增资 8 亿元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87.0392%股权。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海四达集团。

2. 标的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海四达集团所持标的公司 79.7883%股权。

3.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79.7883%股权转让对价为 114,097.3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以本次股权转让相同的最终估值作为投前估值，对标的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 6GWh)”两个项目投入。

(2) 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协议》《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按照如下的步骤进行支付：

- i. 在《收购协议》第 3.1 款所述先决条件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普利特应向海四达集团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各方进一步同意，于协议签署前，普利特已向海四达集团支付意向金 2,000 万元，该等意向金转为第一期转让款的一部分，普利特实际应向海四达集团支付人民币 18,000 万元，前述先决条件具体如下：
 - (i) 各方已签署《收购协议》以及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文件，且该等协议、文件已经生效；
 - (ii) 海四达集团董事会及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以及《收购协议》，且该等决议持续有效；
 - (iii) 海四达电源的股东之前有关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已经终止，股东不享有超出海四达电源公司章程约定的特殊权利；
 - (iv) 沈涛、海四达集团、海四达电源出具之陈述与保证在《收购协议》签署之日及第一期转让款支付日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误导；
 - (v) 依据普利特、海四达集团、沈涛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签署之《关于收购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项下标的公司内部股权重组安排原则，标的公司已完成内部股权重组。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资料，海四达集团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股权的比例为 87.24%。不存在导致标的公司内部股权重组协议项下交易被终止、撤销或无效的情形；

- (vi)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 无任何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ii. 在《收购协议》第 3.2 款所述先决条件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 普利特应向海四达集团支付第二期转让款计人民币 61,074.3 万元, 前述先决条件具体如下:
 - (i) 各方已签署《收购协议》以及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文件, 且该等协议、文件已经生效;
 - (ii) 海四达集团董事会及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以及《收购协议》, 且该等决议持续有效;
 - (iii) 沈涛、海四达集团、海四达电源出具之陈述与保证在《收购协议》签署之日及第二期转让款支付日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误导;
 - (iv) 本次股权转让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v) 本次股权转让已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军工事项审查(如必需)²;
 - (vi) 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与本次股权转让实施相关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及银行)必要的同意或备案, 目标股权上不存在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存在法律障碍的权益负担;
 - (vii) 沈涛、海四达集团、海四达电源不存在违反《收购协议》第五条的情形;

²根据南通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向海四达电源出具的函件: “《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 号)第二条明确: 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 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鉴于你公司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已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到期, 原许可项目已不在“许可目录”, 属于“备案目录”。经省国防科工办向国防科工局请示, 你公司不需开展相关事项审查。你公司报我办的科研生产备案申请材料,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 将报省国防科工办审核。” 据此, 海四达电源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开展军工事项审查。

- (viii)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 无任何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ix) 标的公司已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且标的公司(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79.7883%的股权已经于工商局登记于普利特名下(即完成《收购协议》第 4.2 款所述之目标股权交割);
- (x) 海四达集团已向普利特全额偿还普利特前期提供的借款(如有)。

普利特以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支付第二期转让款(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的占比约为 4: 6), 自有资金部分应于前述期限内支付完毕, 否则构成普利特违约。同时, 如因银行并购贷款原因导致普利特未于前述期限内支付全部第二期转让款, 不构成普利特违约, 各方同意将第二期转让款的支付时限延长至本协议第 3.2 款所述先决条件完成之日起六十(60)日内或各方另行同意的更长期限。

- iii. 《收购协议》第 3.2 款约定之各项条件达成(普利特书面确认放弃的除外)且第二期转让款已经支付的前提下,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普利特应向海四达集团支付第三期转让款计人民币 23,056.80 万元。
- iv. 《收购协议》第 3.2 款约定之各项条件达成(普利特书面确认放弃的除外)且第二期转让款已经支付的前提下,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普利特应向海四达集团支付第四期转让款计人民币 9,966.20 万元。

4. 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及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

公司同时在筹划非公开发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完成交割，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 业绩承诺设置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且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对标的公司增资不超过 8 亿元，上市公司出于推进战略整合安排的考虑，本次交易未对交易对方设置业绩承诺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普利特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相关协议

1. 《收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利特与海四达集团、沈涛、海四达电源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收购协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主要包括释义；本次收购；先决条件；转让款支付、目标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过渡期间安排；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陈述和保证；承诺；保密；违约和赔偿；权利转让；不可抗力；通知；协议变更和修改；可分割性；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协议解释；税费；弃权；生效和终止；其他等。

2. 《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 年 6 月 2 日，普利特与海四达集团、沈涛、海四达电源签署了《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做出进一步约定。

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核查，该等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待其各自约定之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即成为对协议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普利特的确认，本次交易包括股权转让及后续增资两部分内容，其中标的公司 79.7883%股权转让价款为 114,097.30 万元，收购完成后普利特有权对标的公司增资不超过 8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后续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194,097.3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后续增资为一揽子交易。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成交金额应按 194,097.30 万元计算。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计算，相关指标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交金额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年末	普利特 2021 年度/年末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94,097.30	291,981.40	461,728.91	63.24%	是
营业收入	-	185,334.36	487,077.50	38.05%	否
资产净额 ³ 与成交金额孰高	194,097.30	94,931.94	260,378.27	74.54%	是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包含支付现金购买海四达集团所持海四达电源 79.7883%股权及后续增资两部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普利特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

³ 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据。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 本次交易涉及之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普利特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利特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融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利特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融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违约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海四达集团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初步方案, 并同意海四达集团与普利特、海四达电源、沈涛共同签订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 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3 月 26 日, 海四达电源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

(二)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批准与同意

1.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 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3. 海四达电源的公司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 可能涉及的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须取得的上述批准与同意外,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的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批准及授权。

四. 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四达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79.7883% 股权,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608386159C
法定代表人	沈涛
住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注册资本	28,346 万元
实收资本	28,34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池及电池组(含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材料、电池零部件、电池设备、电池仪器仪表、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电池回收;

	<p>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 电源设备、通信设备、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与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项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四达集团	23,367.675	82.4372%
2	沈涛	1,631.7	5.7564%
3	南通汇海	1,360	4.7979%
4	新海宜	450	1.5875%
5	兴富先锋	300	1.0584%
6	沈晓峰	249.75	0.8811%
7	徐忠元	175.5	0.6191%
8	陈刚	164.7	0.5810%
9	吴素群 ⁴	129.6	0.4572%
10	唐琛明	129.6	0.4572%
11	沈晓彦	112.5	0.3969%
12	张校东	105.525	0.3723%
13	顾向华	46.5	0.1640%
14	袁卫仁	40	0.1411%
15	吴沈新	40	0.1411%
16	张建忠	22.95	0.0810%

⁴吴素群为海四达集团原股东杨建平的配偶, 因杨建平于 2022 年 4 月 3 日离世, 杨建平持有之海四达电源的股权由吴素群继承。2022 年 4 月 24 日, 江苏省启东市公证处对吴素群继承杨建平持有的海四达电源股权事项出具了(2022)苏启证字第 1256 号《公证书》。

17	邓永芹	20	0.0706%
合计		28,346	100%

(二) 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1994年10月,海四达有限设立

1994年8月,江苏海四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实业”,2001年3月2日改制为“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与美国 ARBIN 公司签署了《实物投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在启东市举办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80万美元。

1994年9月,海四达实业与美国 ARBIN 公司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江苏海四达化学电源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外合资经营江苏海四达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营合同》”),约定海四达实业与美国 ARBIN 公司以设备和现金共同出资80万美元设立海四达有限。其中,海四达实业出资60万美元,美国 ARBIN 公司出资20万美元。

1994年9月28日,启东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海四达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和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启外经贸资字[1994]303号),同意海四达实业与美国 ARBIN 公司合资举办海四达有限,注册资本80万美元,其中中方出资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75%;外方出资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25%;同意海四达实业与美国 ARBIN 公司签署的《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同意海四达有限董事会及高管的组成人员等。

1994年9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21253号)。

1994年10月28日,海四达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合苏通字第01929号)。

海四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四达实业	60	设备	75%
2	美国 ARBIN 公司	20	设备、货币	25%
合计		80	-	100%

2. 1995 年 11 月, 海四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5 年 11 月 14 日, 海四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海四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 万元, 新增的 40 万元注册资本中, 海四达实业以现金认缴 30 万美元, 美国 ARBIN 公司以现金认缴 10 万美元。同日, 海四达实业与美国 ARBIN 公司签署了《江苏海四达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协议书》, 就增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1995 年 11 月 18 日, 启东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海四达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更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启外经贸[1995]134 号), 同意海四达有限就增资事项所涉及《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1995 年 11 月 21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了编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2125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 年 11 月 24 日, 江苏启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启会外(1995)56 号), 对股东出资进行验资。同日, 海四达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注册号为工商企合苏通字第 019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前述增资完成后, 海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四达实业	90	设备、货币	75%

2	美国 ARBIN 公司	30	设备、货币	25%
合计		120	-	100%

注：根据启东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江苏海四达集团公司的批复》(启体改[1995]22 号)，海四达实业更名为“江苏海四达集团公司”。海四达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取得启东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海四达化学电源有限公司变更中方企业和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启外经贸资字[2001]60 号)，同意海四达有限中方股东变更为海四达集团，并修改《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09 年 6 月 1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09)7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合法性的复函》，确认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 2006 年 12 月，海四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6 年 12 月 14 日，海四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美国 ARBIN 公司将其持有之海四达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予沈涛，并将海四达有限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同日，沈涛和美国 ARBIN 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2 月 21 日，启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海四达化学电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及重新制订章程的批复》(启外经贸资字[2006]400 号)，同意美国 ARBIN 公司将其持有之海四达有限 25% 股权转让予沈涛，并变更企业性质和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21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会审一(2006)226 号)，对海四达有限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股东出资 1,000 万元均已足额到位。

2006 年 12 月 26 日，海四达有限取得了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注册号为 32068111039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四达集团	750	设备、货币	75%

2	沈涛	250	设备、货币	25%
合计		1,000	-	100%

4. 2006年12月,海四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8日,海四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沈涛将其持有之海四达有限1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曼尼等19位自然人。沈涛分别与张曼尼等19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涛	张曼尼	30	3.00%
2.		徐忠元	15	1.50%
3.		杨建平	11	1.10%
4.		唐琛明	11	1.10%
5.		沈晓峰	10	1.00%
6.		张校东	9	0.90%
7.		陈刚	9	0.90%
8.		吴沈新	9	0.900%
9.		吴超群	8	0.80%
10.		邓永芹	8	0.80%
11.		施卫兵	6	0.60%
12.		袁卫仁	4	0.40%
13.		顾霞	4	0.40%
14.		解玉萍	3.5	0.35%
15.		邵三妹	3	0.30%
16.		顾向华	3	0.30%
17.		张建忠	1.5	0.15%
18.		沈飞	1.5	0.15%
19.		洪宝昌	1.5	0.15%
20.	合计		148	14.8%

2006年12月30日,海四达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32068111039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四达集团	750	75.00%
2	沈涛	102	10.20%
3	张曼尼	30	3.00%
4	徐忠元	15	1.50%
5	杨建平	11	1.10%
6	唐琛明	11	1.10%
7	沈晓峰	10	1.00%
8	张校东	9	0.90%
9	陈刚	9	0.90%
10	吴沈新	9	0.90%
11	吴超群	8	0.80%
12	邓永芹	8	0.80%
13	施卫兵	6	0.60%
14	袁卫仁	4	0.40%
15	顾霞	4	0.40%
16	解玉萍	3.5	0.35%
17	邵三妹	3	0.30%
18	顾向华	3	0.30%
19	张建忠	1.5	0.15%
20	洪宝昌	1.5	0.15%
21	沈飞	1.5	0.15%
合计		1,000	100%

5. 2007年2月,海四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5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天会审一[2007]40号),截至2006年12月31日,海四达有限净资产为51,430,516.29元。

2007年2月6日,海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海四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海四达有限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1,430,516.29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51,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超出部分430,516.29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海四达有限之出资比例享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07年2月6日,海四达集团和沈涛、张曼尼、徐忠元、杨建平、唐琛明、沈晓峰、张校东、陈刚、吴沈新、吴超群、邓永芹、施卫兵、袁卫仁、顾霞、解玉萍、邵三妹、顾向华、张建忠、洪宝昌、沈飞等20名自然人签订《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将其持有之海四达有限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51,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共计折股5,100万股,净资产扣除折合为股本的净资产后的余额430,516.29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7年2月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海四达化学电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5号),截至2006年12月31日,海四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615.56万元。

2007年2月9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会审二[2007]46号),对海四达电源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2月8日,海四达电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1,000,000元。

2007年2月10日,海四达电源召开了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07年2月12日,海四达电源取得了注册号为32060021168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海四达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四达集团	3,825.00	75.00%
2.	沈涛	520.20	10.20%
3.	张曼尼	153.00	3.00%
4.	徐忠元	76.50	1.50%
5.	杨建平	56.10	1.10%
6.	唐琛明	56.10	1.10%
7.	沈晓峰	51.00	1.00%
8.	张校东	45.90	0.90%
9.	陈刚	45.90	0.90%
10.	吴沈新	45.90	0.90%
11.	吴超群	40.80	0.80%
12.	邓永芹	40.80	0.80%
13.	施卫兵	30.60	0.60%
14.	袁卫仁	20.40	0.40%
15.	顾霞	20.40	0.40%
16.	解玉萍	17.85	0.35%
17.	邵三妹	15.30	0.30%
18.	顾向华	15.30	0.30%
19.	张建忠	7.65	0.15%
20.	洪宝昌	7.65	0.15%
21.	沈飞	7.65	0.15%
合计		5,100.00	100%

6. 2007年9月,海四达电源第一次增资

2007年9月22日,海四达电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增加至6,1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各股东的认购情况如下:海四达集团认购400万股、沈涛认购452万股、张曼尼认购30万股,徐忠元认购15万股,杨建平、唐琛明分别认购11万股,沈晓峰认购10万股,张校东、陈刚、吴沈新分别认购9万股,吴超群、邓永芹分别认购8万股,施卫兵认购6万股,袁卫仁、顾霞分别认购4万股,解玉萍认购3.5万股,邵三妹、顾向华认购3万股,张建忠、洪宝昌以及沈飞分别认购1.5万股。

2007年9月29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会审二(2007)172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7年9月30日,海四达电源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注册号为32060021168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四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四达集团	4,225.00	69.26%
2.	沈涛	972.20	15.94%
3.	张曼尼	183.00	3.00%
4.	徐忠元	91.50	1.50%
5.	杨建平	67.10	1.10%
6.	唐琛明	67.10	1.10%
7.	沈晓峰	61.00	1.00%
8.	张校东	54.90	0.90%
9.	陈刚	54.90	0.90%
10.	吴沈新	54.90	0.90%
11.	吴超群	48.80	0.80%

12.	邓永芹	48.80	0.80%
13.	施卫兵	36.60	0.60%
14.	袁卫仁	24.40	0.40%
15.	顾霞	24.40	0.40%
16.	解玉萍	21.35	0.35%
17.	邵三妹	18.30	0.30%
18.	顾向华	18.30	0.30%
19.	张建忠	9.15	0.15%
20.	洪宝昌	9.15	0.15%
21.	沈飞	9.15	0.15%
合计		6,100.00	100%

7. 2008年3月,海四达电源第二次增资

2007年12月26日,海四达电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00万元增加至6,6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创投以货币资金认购。

2008年3月11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会验(2008)4号),验证截至2008年3月10日,深创投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2008年3月20日,海四达电源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注册号为3206000001461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前述增资完成后,海四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四达集团	4,225.00	64.02%
2.	沈涛	972.20	14.73%
3.	深创投	500.00	7.58%

4.	张曼尼	183.00	2.77%
5.	徐忠元	91.50	1.39%
6.	杨建平	67.10	1.02%
7.	唐琛明	67.10	1.02%
8.	沈晓峰	61.00	0.92%
9.	张校东	54.90	0.83%
10.	陈刚	54.90	0.83%
11.	吴沈新	54.90	0.83%
12.	吴超群	48.80	0.74%
13.	邓永芹	48.80	0.74%
14.	施卫兵	36.60	0.55%
15.	袁卫仁	24.40	0.37%
16.	顾霞	24.40	0.37%
17.	解玉萍	21.35	0.32%
18.	邵三妹	18.30	0.28%
19.	顾向华	18.30	0.28%
20.	张建忠	9.15	0.14%
21.	洪宝昌	9.15	0.14%
22.	沈飞	9.15	0.14%
合计		6,100.00	100%

8. 2014年6月,海四达电源第三次增资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年5月24日,海四达电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1)海四达电源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至7,136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通鼎互联以货币资金认购;(2)海四达集团、深创投、沈涛等20名股东合计向通鼎互联转让892万股海四达电源的股份。

2014年5月31日,海四达集团、深创投、沈涛等股东与通鼎互联签署了《收购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元)
1.	海四达集团	通鼎互联	531.80
2.	深创投		100.00
3.	沈涛		147.00
4.	张曼尼		25.00
5.	徐忠元		13.50
6.	杨建平		9.50
7.	唐琛明		9.50
8.	张校东		8.00
9.	吴沈新		8.00
10.	吴超群		7.00
11.	邓永芹		7.00
12.	施卫兵		5.60
13.	袁卫仁		3.50
14.	顾霞		3.50
15.	解玉萍		3.00
16.	邵三妹		2.80
17.	顾向华		2.80
18.	张建忠		1.50
19.	洪宝昌		1.50
20.	沈飞		1.50
合计			892.00

2014年6月23日,海四达电源领取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注册号为320600000146180的《营业执照》。

前述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海四达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四达集团	3,693.20	51.75%
2.	通鼎互联	1,428.00	20.01%

3.	沈涛	825.20	11.56%
4.	深创投	400.00	5.61%
5.	张曼尼	158.00	2.21%
6.	徐忠元	78.00	1.09%
7.	沈晓峰	61.00	0.85%
8.	杨建平	57.60	0.81%
9.	唐琛明	57.60	0.81%
10.	陈刚	54.90	0.77%
11.	张校东	46.90	0.66%
12.	吴沈新	46.90	0.66%
13.	吴超群	41.80	0.59%
14.	邓永芹	41.80	0.59%
15.	施卫兵	31.00	0.43%
16.	袁卫仁	20.90	0.29%
17.	顾霞	20.90	0.29%
18.	解玉萍	18.35	0.26%
19.	邵三妹	15.50	0.22%
20.	顾向华	15.50	0.22%
21.	张建忠	7.65	0.11%
22.	洪宝昌	7.65	0.11%
23.	沈飞	7.65	0.11%
合计		7,136.00	100%

9. 2016年3月,海四达电源第四次增资

2016年3月2日,海四达电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海四达电源注册资本由7,136万元增加至8,386万元,新增的1,2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兴富睿宏、钟鼎三号 and 通鼎互联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中,兴富睿宏认购791.6667万股,钟鼎三号认购208.3333万股,通鼎互联认购250万股。

2016年3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XAA40165)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2016年3月25日,兴富睿宏、钟鼎三号和通鼎互联的增资款已足额缴纳。

2016年3月30日,海四达电源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608386159C的《营业执照》。

前述增资完成后,海四达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四达集团	3,693.20	44.04%
2.	通鼎互联	1,678.00	20.01%
3.	沈涛	825.20	9.84%
4.	兴富睿宏	791.6667	9.44%
5.	深创投	400.00	4.77%
6.	钟鼎三号	208.3333	2.48%
7.	张曼尼	158.00	1.88%
8.	徐忠元	78.00	0.93%
9.	沈晓峰	61.00	0.73%
10.	杨建平	57.60	0.69%
11.	唐琛明	57.60	0.69%
12.	陈刚	54.90	0.65%
13.	张校东	46.90	0.56%
14.	吴沈新	46.90	0.56%
15.	吴超群	41.80	0.50%
16.	邓永芹	41.80	0.50%
17.	施卫兵	31.00	0.37%
18.	袁卫仁	20.90	0.25%

19.	顾霞	20.90	0.25%
20.	解玉萍	18.35	0.22%
21.	邵三妹	15.50	0.18%
22.	顾向华	15.50	0.18%
23.	张建忠	7.65	0.09%
24.	洪宝昌	7.65	0.09%
25.	沈飞	7.65	0.09%
合计		8,386.00	100%

10. 2016年11月,海四达电源第二次股份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10月22日,海四达电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1)海四达电源股东张曼尼分别向沈晓峰、沈晓彦转让50万股股份;(2)海四达电源以8,38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6,772万股,转增股本完成后,海四达电源总股本由8,386万股增加至25,158万股,海四达电源注册资本由8,386万元增加至25,158万元。

2016年12月1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35号),验证截至2016年10月22日,海四达电源以截至2016年10月22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海四达电源注册资本为25,158万元。

2016年11月8日,海四达电源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608386159C的《营业执照》。

前述股份转让及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海四达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四达集团	11,079.60	44.04%
2.	通鼎互联	5,034.00	20.01%
3.	沈涛	2,475.60	9.84%

4.	兴富睿宏	2,375.00	9.44%
5.	深创投	1,200.00	4.77%
6.	钟鼎三号	625.00	2.48%
7.	沈晓峰	333.00	1.32%
8.	徐忠元	234.00	0.93%
9.	张曼尼	174.00	0.69%
10.	杨建平	172.80	0.69%
11.	唐琛明	172.80	0.69%
12.	陈刚	164.70	0.65%
13.	沈晓彦	150.00	0.60%
14.	张校东	140.70	0.56%
15.	吴沈新	140.70	0.56%
16.	吴超群	125.40	0.50%
17.	邓永芹	125.40	0.50%
18.	施卫兵	93.00	0.37%
19.	袁卫仁	62.70	0.25%
20.	顾霞	62.70	0.25%
21.	解玉萍	55.05	0.22%
22.	邵三妹	46.50	0.18%
23.	顾向华	46.50	0.18%
24.	张建忠	22.95	0.09%
25.	洪宝昌	22.95	0.09%
26.	沈飞	22.95	0.09%
合计		25,158.00	100%

11. 2017年12月,海四达电源第五次增资及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12月24日,海四达电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5,158万元增至28,34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88万元由悦

善元达、苏州邦盛、南通铭旺、新海宜、兴富先锋、九黎鼎新以货币资金认购。其中：悦善元达认购 1,212 万股、苏州邦盛认购 606 万股、南通铭旺认购 470 万股、新海宜认购 450 万股、兴富先锋认购 300 万股、九黎鼎新认购 150 万股；(2) 股东海四达集团向慈溪臻至转让其持有之公司 600 万股股份。

2017 年 12 月 21 日，海四达集团与慈溪臻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四达集团向慈溪臻至转让其持有之海四达电源 600 万股的股份。

2017 年 12 月 27 日，海四达电源取得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之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600608386159C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后，海四达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四达集团	10479.60	36.97%
2.	通鼎互联	5034.00	17.76%
3.	沈涛	2475.60	8.73%
4.	兴富睿宏	2375.00	8.38%
5.	悦善元达	1212.00	4.28%
6.	深创投	1200.00	4.23%
7.	钟鼎三号	625.00	2.20%
8.	苏州邦盛	606.00	2.14%
9.	慈溪臻至	600.00	2.12%
10.	南通铭旺	470.00	1.66%
11.	新海宜	450.00	1.59%
12.	沈晓峰	333.00	1.17%
13.	兴富先锋	300.00	1.06%
14.	徐忠元	234.00	0.83%
15.	张曼尼	174.00	0.61%
16.	杨建平	172.80	0.61%

17.	唐琛明	172.80	0.61%
18.	陈刚	164.70	0.58%
19.	沈晓彦	150.00	0.53%
20.	九黎鼎新	150.00	0.53%
21.	张校东	140.70	0.50%
22.	吴沈新	140.70	0.50%
23.	吴超群	125.40	0.44%
24.	邓永芹	125.40	0.44%
25.	施卫兵	93.00	0.33%
26.	袁卫仁	62.70	0.22%
27.	顾霞	62.70	0.22%
28.	解玉萍	55.05	0.19%
29.	邵三妹	46.50	0.16%
30.	顾向华	46.50	0.16%
31.	张建忠	22.95	0.08%
32.	洪宝昌	22.95	0.08%
33.	沈飞	22.95	0.08%
合计		28,346.00	100%

12. 2018年2月,海四达电源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8年2月,沈涛与启东汇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海涛向受让方启东汇海转让其持有之公司300万股股份。

股份转让后,海四达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四达集团	10,479.60	36.97%
2.	通鼎互联	5,034.00	17.76%

3.	兴富睿宏	2,375.00	8.38%
4.	沈涛	2,175.60	7.68%
5.	悦善元达	1,212.00	4.28%
6.	深创投	1,200.00	4.23%
7.	钟鼎三号	625.00	2.20%
8.	苏州邦盛	606.00	2.14%
9.	慈溪臻至	600.00	2.12%
10.	南通铭旺	470.00	1.66%
11.	新海宜	450.00	1.59%
12.	沈晓峰	333.00	1.17%
13.	兴富先锋	300.00	1.06%
14.	启东汇海	300.00	1.06%
15.	徐忠元	234.00	0.83%
16.	张曼尼	174.00	0.61%
17.	杨建平	172.80	0.61%
18.	唐琛明	172.80	0.61%
19.	陈刚	164.70	0.58%
20.	沈晓彦	150.00	0.53%
21.	九黎鼎新	150.00	0.53%
22.	张校东	140.70	0.50%
23.	吴沈新	140.70	0.50%
24.	吴超群	125.40	0.44%
25.	邓永芹	125.40	0.44%
26.	施卫兵	93.00	0.33%
27.	袁卫仁	62.70	0.22%
28.	顾霞	62.70	0.22%
29.	解玉萍	55.05	0.19%
30.	邵三妹	46.50	0.16%

31.	顾向华	46.50	0.16%
32.	张建忠	22.95	0.08%
33.	洪宝昌	22.95	0.08%
34.	沈飞	22.95	0.08%
合计		28,346.00	100%

13. 2020年6月,海四达电源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0年5月24日,悦善元达与陕西骏益、嘉润小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悦善元达将其持有之海四达电源1,212万股股份转让给陕西骏益及嘉润小贷,其中将606万股股份转让给嘉润小贷,将606万股股份转让给陕西骏益。2020年6月18日,南通铭旺与海四达集团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南通铭旺将其持有之海四达电源470万股股份转让给海四达集团。

股份转让后,海四达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四达集团	10,949.60	38.63%
2.	通鼎互联	5,034.00	17.76%
3.	兴富睿宏	2,375.00	8.38%
4.	沈涛	2,175.60	7.68%
5.	深创投	1,200.00	4.23%
6.	钟鼎三号	625.00	2.20%
7.	苏州邦盛	606	2.14%
8.	陕西骏益	606.00	2.14%
9.	嘉润小贷	606.00	2.14%
10.	慈溪臻至	600.00	2.12%
11.	新海宜	450.00	1.59%
12.	沈晓峰	333.00	1.17%

13.	宁波兴富	300.00	1.06%
14.	启东汇海	300.00	1.06%
15.	徐忠元	234.00	0.83%
16.	张曼尼	174.00	0.61%
17.	杨建平	172.80	0.61%
18.	唐琛明	172.80	0.61%
19.	陈刚	164.70	0.58%
20.	沈晓彦	150.00	0.53%
21.	九黎鼎新	150.00	0.53%
22.	张校东	140.70	0.50%
23.	吴沈新	140.70	0.50%
24.	吴超群	125.40	0.44%
25.	邓永芹	125.40	0.44%
26.	施卫兵	93.00	0.33%
27.	袁卫仁	62.70	0.22%
28.	顾霞	62.70	0.22%
29.	解玉萍	55.05	0.19%
30.	邵三妹	46.50	0.16%
31.	顾向华	46.50	0.16%
32.	张建忠	22.95	0.08%
33.	洪宝昌	22.95	0.08%
34.	沈飞	22.95	0.08%
合计		28,346.00	100%

14. 2020年11月,海四达电源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0年11月10日,苏州邦盛与海四达集团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苏州邦盛向海四达集团转让其持有之海四达电源606万股的股份。

股份转让后,海四达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四达集团	11,555.60	40.77%
2.	通鼎互联	5,034.00	17.76%
3.	兴富睿宏	2,375.00	8.38%
4.	沈涛	2,175.60	7.68%
5.	深创投	1,200.00	4.23%
6.	钟鼎三号	625.00	2.20%
7.	陕西骏益	606.00	2.14%
8.	嘉润小贷	606.00	2.14%
9.	慈溪臻至	600.00	2.12%
10.	新海宜	450.00	1.59%
11.	沈晓峰	333.00	1.17%
12.	兴富先锋	300.00	1.06%
13.	启东汇海	300.00	1.06%
14.	徐忠元	234.00	0.83%
15.	张曼尼	174.00	0.61%
16.	杨建平	172.80	0.61%
17.	唐琛明	172.80	0.61%
18.	陈刚	164.70	0.58%
19.	沈晓彦	150.00	0.53%
20.	九黎鼎新	150.00	0.53%
21.	张校东	140.70	0.50%
22.	吴沈新	140.70	0.50%
23.	吴超群	125.40	0.44%
24.	邓永芹	125.40	0.44%
25.	施卫兵	93.00	0.33%
26.	袁卫仁	62.70	0.22%

27.	顾霞	62.70	0.22%
28.	解玉萍	55.05	0.19%
29.	邵三妹	46.50	0.16%
30.	顾向华	46.50	0.16%
31.	张建忠	22.95	0.08%
32.	洪宝昌	22.95	0.08%
33.	沈飞	22.95	0.08%
合计		28,346.00	100%

15. 2022年3月,海四达电源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2年3月,慈溪臻至与海四达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慈溪臻至将其持有之海四达电源600万股股份转让予海四达集团。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四达集团	12,155.60	42.89%
2.	通鼎互联	5,034.00	17.76%
3.	兴富睿宏	2,375.00	8.38%
4.	沈涛	2,175.60	7.68%
5.	深创投	1,200.00	4.23%
6.	钟鼎三号	625.00	2.20%
7.	陕西骏益	606.00	2.14%
8.	嘉润小贷	606.00	2.14%
9.	新海宜	450.00	1.59%
10.	沈晓峰	333.00	1.17%
11.	兴富先锋	300.00	1.06%
12.	启东汇海	300.00	1.06%
13.	徐忠元	234.00	0.83%
14.	张曼尼	174.00	0.61%

15.	杨建平	172.80	0.61%
16.	唐琛明	172.80	0.61%
17.	陈刚	164.70	0.58%
18.	沈晓彦	150.00	0.53%
19.	九黎鼎新	150.00	0.53%
20.	张校东	140.70	0.50%
21.	吴沈新	140.70	0.50%
22.	吴超群	125.40	0.44%
23.	邓永芹	125.40	0.44%
24.	施卫兵	93.00	0.33%
25.	袁卫仁	62.70	0.22%
26.	顾霞	62.70	0.22%
27.	解玉萍	55.05	0.19%
28.	邵三妹	46.50	0.16%
29.	顾向华	46.50	0.16%
30.	张建忠	22.95	0.08%
31.	洪宝昌	22.95	0.08%
32.	沈飞	22.95	0.08%
合计		28,346.00	100%

16. 2022年4月,海四达电源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2年3至4月,沈涛、沈晓峰、徐忠元、张曼尼、杨建平、唐琛明、沈晓彦、张校东、吴沈新、吴超群、邓永芹、施卫兵、袁卫仁、顾霞、解玉萍、邵三妹、洪宝昌、沈飞、通鼎互联、深创投、兴富睿宏、钟鼎三号、陕西骏益、嘉润小贷、九黎鼎新、启东汇海与海四达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该等转让方合计向海四达集团转让其持有之海四达电源 12,572.075 万股的股份。

股份转让后,海四达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四达集团	24,727.675	87.2351%
2.	沈涛	1,631.70	5.7564%
3.	新海宜	450	1.5875%
4.	兴富先锋	300	1.0584%
5.	沈晓峰	249.75	0.8811%
6.	徐忠元	175.5	0.6191%
7.	陈刚	164.7	0.5810%
8.	吴素群	129.6	0.4572%
9.	唐琛明	129.6	0.4572%
10.	沈晓彦	112.5	0.3969%
11.	张校东	105.525	0.3723%
12.	顾向华	46.5	0.1640%
13.	袁卫仁	40	0.1411%
14.	吴沈新	40	0.1411%
15.	张建忠	22.95	0.0810%
16.	邓永芹	20	0.0706%
合计		28,346	100%

17. 2022年5月,海四达电源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2年5月至17月,海四达集团与南通汇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四达集团将其持有之海四达电源1,360万股股份转让予南通汇海。

股份转让后,海四达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四达集团	23,366.68	82.43%
2.	沈涛	1,631.70	5.7564%

3.	南通汇海	1,360	4.80%
4.	新海宜	450	1.5875%
5.	兴富先锋	300	1.0584%
6.	沈晓峰	249.75	0.8811%
7.	徐忠元	175.5	0.6191%
8.	陈刚	164.7	0.5810%
9.	吴素群	129.6	0.4572%
10.	唐琛明	129.6	0.4572%
11.	沈晓彦	112.5	0.3969%
12.	张校东	105.525	0.3723%
13.	顾向华	46.5	0.1640%
14.	袁卫仁	40	0.1411%
15.	吴沈新	40	0.1411%
16.	张建忠	22.95	0.0810%
17.	邓永芹	20	0.0706%
合计		28,346	100%

18. 2022年6月,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海四达电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海四达电源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为有限公司后,海四达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四达集团	23,366.68	82.43%
2.	沈涛	1,631.70	5.7564%
3.	南通汇海	1,360	4.80%
4.	新海宜	450	1.5875%

5.	兴富先锋	300	1.0584%
6.	沈晓峰	249.75	0.8811%
7.	徐忠元	175.5	0.6191%
8.	陈刚	164.7	0.5810%
9.	吴素群	129.6	0.4572%
10.	唐琛明	129.6	0.4572%
11.	沈晓彦	112.5	0.3969%
12.	张校东	105.525	0.3723%
13.	顾向华	46.5	0.1640%
14.	袁卫仁	40	0.1411%
15.	吴沈新	40	0.1411%
16.	张建忠	22.95	0.0810%
17.	邓永芹	20	0.0706%
合计		28,346	100%

2022年6月1日，海四达电源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608386159C的《营业执照》。

(三) 标的资产权利负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四达电源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并经资产出售方海四达集团的确认，海四达集团持有的海四达电源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未设置有质押等担保权利，也未遭受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四达集团合法持有海四达电源的相应股权，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重大纠纷的情况。

(四) 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四达电源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四达电源拥有7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动力科技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1X37A591
住所	启东市汇龙镇牡丹江西路 2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海四达电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动力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动力电池、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租赁,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海四达电源出资 30,000 万元, 持有动力科技 100% 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 动力科技系海四达电源于 2018 年 8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海四达电源以货币出资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动力科技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1MA1X37A591 的《营业执照》。

2. 隆力电子

企业名称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550793940
住所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沈涛
注册资本	2,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海四达电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件、电子产品、园林机械开发、制造、销售, 电池密封圈(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海四达电源出资 2,150 万元, 持有隆力电子 100%的股权。

3. 力驰能源

企业名称	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670139554L
住所	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晓彦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17日
股东情况	海四达电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新型环保高安全锂离子电池及其配件(电池正极材料)制造、销售, 氢镍电池及其材料、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海四达电源出资 400 万元, 持有力驰能源 100%的股权。

4. 明辉机械

企业名称	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5643116808
住所	启东市华石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忠元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1 月 2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 日
股东情况	海四达电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机电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海四达电源出资 300 万元, 持有明辉机械 100%的股权。

5. 明悦电源

企业名称	启东明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22QXU21P
住所	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忠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明辉机械持股 42%
	杨建仁持股 29%
	无锡市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持股 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四达电源 100%持股的明辉机械出资 420 万元，持有明悦电源 42%的股权。明辉机械为持有明悦电源 30%股权以上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明辉机械可以通过董事会实现对明悦电源的控制，因此海四达电源将明悦电源纳入合并范围。

6. 工程技术中心

企业名称	江苏省新动力电池及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37819686L
住所	启东市和平南路 30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琛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海四达电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动力电池及其相关的材料和生产设备；科研成果的转让；接受国内外有关单位科研机

	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四达电源出资 300 万元,持有工程技术中心 100%的股权。

7. 储能科技

企业名称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7N6M6L3N
住所	启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西路 2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海四达电源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池制造; 储能技术服务; 电池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四达电源出资 20,000 万元,持有储能科技 100%的股权。

(五) 标的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海四达电源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四达电源参股公司利泰金达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利泰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PGUGXG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一

	D622
法定代表人	袁飞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海四达电源持股 47%
	袁飞持股 3%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销售蓄电池、仪器仪表；租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四达电源出资 1,410 万元，持有利泰金达 47%的股权。

(六)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 自有土地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之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房屋所有权共 10 处；土地使用权共 11 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一)和表(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或潜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海四达电源的说明，除上述房屋与土地外，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或构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表(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占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 **5.23%**，该等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属于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之主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 (1) 根据明辉机械与启东市宏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签署的《租赁协议》，启东市宏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位于汇龙镇南苑西路 **1200 号** 的 **1 号** 一层、**2 号** 三层、**4 号** 一层厂房租赁给明辉机械使用，合计承租面积 **4,420.39**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电池零配件生产。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租赁金额为 **972,500 元/年**。
- (2) 根据明辉机械与启东市宏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签署的《场地租赁协议》，启东市宏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位于汇龙镇南苑西路 **1200 号** 的场地租赁给明辉机械使用，合计承租面积 **9,375**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租赁金额为 **200,000 元/年**。
- (3) 根据明辉机械与南通华泰科创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 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南通华泰科创有限公司将位于启东市南苑工业园区的厂房租赁给明辉机械使用，合计承租面积 **40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 起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止，租赁金额为 **30,000 元/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

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商标注册文件并经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9 项境内外注册商标，前述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表(一)和表(二)。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4.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0 项主要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5.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 项主要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 海四达电源的业务开展及业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四达电源的经营范围为“电池及电池组(含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材料、电池零部件、电池设备、

电池仪器仪表、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电池回收；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电源设备、通信设备、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海四达电源的确认，海四达电源是一家专业从事三元、磷酸铁锂的锂离子电池及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新能源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证如下：

1. 海四达电源

- (1)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00608386159C001C，发证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发证日期：2019年8月6日，有效期至2022年8月5日。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232230，备案时间为2020年8月5日。
-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备案日期：2007年3月5日，海关注册编码：3224960147，检验检疫备案号：3211002395，长期有效。
- (4)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证书编号：17DY*****，发证日期2017年11月，有效期至2022年11月。
- (5)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9JC*****，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2日，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

2. 动力科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681MA1X37A591001Y,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3. 隆力电子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6817550793940001Z,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4. 明辉机械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6815643116808001X, 发证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8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八) 海四达电源的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海四达电源的确认, 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5%
消费税	应税收入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税率	2020 年度税率
海四达电源	15%	15%
隆力电子	15%	25%
工程技术中心	20%	20%
力驰能源	20%	20%
明辉机械	20%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 2 日，海四达电源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38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海四达电源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1 月 30 日，隆力电子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45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隆力电子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工程技术中心、力驰能源、明辉机械享受该等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王鲍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我局管辖的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608386159C)、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1X37A591)、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550793940)、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5643116808)、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5643116808)、启东明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22QXU21P)、江苏省新动力电池及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37819686L)等七家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 海四达电源的合规经营情况

1. 市场监督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四达电源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兹有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1X37A591,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 “兹有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550793940, 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 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 “兹有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670139554L, 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 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 “兹有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5643116808, 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 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 “兹有启东明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22QXU21P, 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查询之日, 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 “兹有江苏省新动力电池及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37819686L, 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 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安全生产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证明》,海四达电源曾于2020年8月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九)项)。除前述处罚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8日期间,海四达电源一直遵守国家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记录或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亦未接到有关海四达电源的任何投诉或举报。”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江苏省新动力电池及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启东明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自2020年10月21日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社保缴纳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 海四达电源自 2019 年 1 月至今, 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为单位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江苏省启东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海四达电源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截至 2022 年 2 月, 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 动力科技自 2019 年 1 月至今, 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为单位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江苏省启东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动力科技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截至 2022 年 2 月, 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 隆力电子自 2019 年 1 月至今, 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为单位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失

业保险, 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江苏省启东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隆力电子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截至 2022 年 2 月, 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 力驰能源自 2019 年 1 月至今, 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为单位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江苏省启东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力驰能源在启东市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截至 2022 年 2 月, 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 明辉机械自 2019 年 1 月至今, 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为单位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江苏省启东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明辉机械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截至 2022 年 2 月, 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明悦电源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单位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江苏省启东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明悦电源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 2022 年 2 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工程技术中心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公积金缴纳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4. 公积金缴纳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海四达电源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状态正常。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动力科技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状态正常。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隆力电子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状态正常。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力驰能源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状态正常。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明辉机械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状态正常。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明悦电源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状态正常。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工程技术中心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有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状态正常。

根据上述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公积金方缴存状态正常。

5. 房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经我局查询，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启东明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江苏省新动力及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遵守建设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移交城管局处罚的行为。”

根据上述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屋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土地管理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 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 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 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 “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 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 “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 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 “启东明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 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证明》: “江苏省新动力电池及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土地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查，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启东明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江苏省新动力及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本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 3224960147)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上述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进出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消防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江苏省新动力电池及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为我队所辖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上

述五家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消防安全制度，并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配置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验收结果合格，不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过消防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我队亦未接到有关上述五家企业的任何投诉或举报。”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证明》：“启东明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我队所辖企业。自2020年10月21日成立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消防安全制度，并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配置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验收结果合格，不存在任何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过消防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我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我队亦未接到有关该公司的任何投诉或举报。”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8日，隆力电子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消防安全制度，并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配置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验收结果合格，未发生过消防事故，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记录或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亦未接到有关隆力电子的任何投诉或举报。

根据上述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 海四达电源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以及海四达电源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 (1) 2017年3月和8月,陕西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星”)向海四达电源采购电芯模组,总价约2,532.79万元。陕西华星进行再组装后销售给汽车装配公司进行装配使用。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间,陕西华星接到汽车装配公司、经销商、车辆用户对其产品质量问题投诉,陕西华星认为该等问题系海四达电源销售的电芯模组存在质量问题所致。

2019年12月,陕西华星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其损失为由,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陕0404民初272号),请求依法判决海四达电源赔偿损失、维修费、赔付费等合计152.63万元。

2020年9月,渭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陕0404民初2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海四达电源赔偿陕西华星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失、维修费等合计约149.27万元。

2020年10月,海四达电源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不服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2020)陕0404民初272号民事判决书,请求:(1)依法撤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2020)陕0404民初272号民事判决书;(2)驳回陕西华星的诉讼请求;(3)依法判令一、二审诉讼费用由陕西华星承担。

2021年5月,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陕04民终356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案基本事实不清,判决撤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2020)陕0404民初272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重

审。2021年10月，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准许陕西华星提出撤诉申请，陕西华星于2019年12月提起的诉讼已终结。

2021年9月18日，陕西华星就前述事项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四达电源赔偿货款、损失费、维修费、声誉损失费等共计约3,705.52万元。此外，陕西华星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海四达电源的部分银行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进行审理，海四达电源800万元银行存款处于被冻结的状态。

- (2) 2016年10月、2017年4月，海四达电源向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锦明”)购买电池装配线生产设备，总价605万元，海四达电源已向江苏锦明支付预付款156万元。海四达电源认为设备性能不符合合同设计要求，最终验收不合格，要求解除合同并退回预付款。

2020年1月6日，海四达电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锦明赔偿货款、违约金、滞纳金等共计约236.31万元。

2020年4月7日，江苏锦明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海四达电源赔偿货款449万元、逾期违约金及诉讼费用等。

2021年6月2日，启东市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0)苏0681民初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海四达电源全部诉讼请求并判决海四达电源向江苏锦明支付货款449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1年6月18日，海四达电源以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出之一审判决。2021年11月4日，南通市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1)苏06民终38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启东市人民法院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撤销启东市人民法院(2020)苏0681民初218号

民事判决, 并将本案发回重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案发回重审后, 尚未开庭审理。

- (3) 2017 年, 广西卓能与江苏兴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兴云”)存在交易往来, 江苏兴云向广西卓能采购锂电池。2017 年 12 月, 海四达电源与江苏兴云签订《担保函》, 海四达电源为江苏兴云与广西卓能签订的购销合同《订单编号为 XY20171205》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为江苏兴云与广西卓能依照购销合同产生的全部债务及利息、违约金等, 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69.96 万元, 担保期限自《购销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由于江苏兴云拖欠广西卓能货款 344.22 万元, 2021 年 9 月, 广西卓能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2021)桂 0703 民初 4555 号), 请求判令: (1)江苏兴云向广西卓能一次性支付所欠货款、逾期违约金合计 484.69 万元; (2)海四达电源为江苏兴云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

此外, 广西卓能向法院提交了保全申请, 钦州市钦北区裁定查封或冻结江苏兴云、海四达电源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 查封或冻结的财产价值限额为 484.69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海四达电源 484.69 万元银行存款处于被冻结的状态。

- (4) 2019 年 12 月, 天津市天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骋商贸”)与海四达电源签署《2019 年度海四达锂离子电池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约定天骋商贸代理海四达电源蓄电池的销售事宜。2020 年 7-12 月期间, 天骋商贸向海四达电源购买不同规格的蓄电池若干组, 并支付货款。此后, 天骋商贸后续陆续受到其第三方客户反馈存在质量问题。

因产品质量纠纷, 2022 年 3 月, 天津天骋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起诉, 请求判令海四达电源退还货款 8.95 万元, 承担天骋天贸因客

户退货退款产生的利润损失、其他损失 24.17 万元及诉讼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前述诉讼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已决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以及海四达电源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 涉诉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已决诉讼情况详见附件五。

3. 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海四达电源的确认, 报告期内, 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 2020 年 8 月 10 日, 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苏通启)应急罚[2020]1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就海四达电源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对海四达电源作出责令改正, 并处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 海四达电源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 海四达电源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2021 年 5 月 20 日, 启东市公安局出具了编号为启公(开)行罚决字(2021)12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就动力科技未按规定在外国人入住宿舍 24 小时内向公安机关申报临时住宿登记一事给予警告,

并处罚款 2,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动力科技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支付全部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公安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前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和员工安置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海四达电源涉及之原有债权债务将仍由海四达电源自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普利特将成为海四达电源的控股股东，并以其在海四达电源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海四达电源的独立法人主体地位未发生变化，其应继续依法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六.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利特已履行了本次交易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普利特、海四达集团的确认，普利特与交易对方海四达集团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普利特尚须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次交易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海四达电源的确认，海四达电源是一家专业从事三元、磷酸铁锂的锂离子电池及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的新能源企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海四达电源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土地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准备经营者集中事项的申报文件,并将向反垄断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在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后实施本次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普利特的说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总股本、股东人数及社会公众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利特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然符合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普利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并参考评估机构评估值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海四达集团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机构众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于定价基准日,按收益法得出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000 万元,按资产基础法得出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9,402.63 万元。

在前述估值基础上,各方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为 163,000 万元。同时,鉴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向股东进行 2 亿元的利润分配,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相应调减至 143,000 万元。因此,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 114,097.30 万元(即 143,000 万元×79.7883%)。

普利特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价值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按照或将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授权与批准程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普利特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利特和海四达电源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交易对方和海四达电源的确认，普利特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该等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协议》《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普利特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锂电池业务，快速切入储能、小动力电池等优质行业赛道，业务和客户结构将进一步丰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普利特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普利特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普利特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四达电源将成为普利特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普利特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普利特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普利特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普利特仍

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已在《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和《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八.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核查

(1)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普利特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周文。根据普利特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及普利特的说明，普利特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分为改性材料业务和 ICT 材料业务。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四达电源是专业从事三元、磷酸铁锂的锂离子电池及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新能源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普利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文，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海四达电源将成为普利特全资子公司，周文未拥有或控制与海四达电源业务类似的企业权益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文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四达电源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充分保护普利特及投资者的利益，普利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 (1)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普利特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其控制的企业自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 其将立即通知普利特, 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普利特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 (5) 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并及时足额赔偿给普利特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普利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或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已出具了必要且有效的承诺, 该等承诺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对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将有助于保护普利特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普利特与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同时, 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与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有效承诺, 有助于保护普利特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为海四达集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海四达电源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发生额	2020年度 发生额
南通云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40,727,507.82	48,177,981.67
南通华泰科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9,886.39	-
启东市盛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4,299.95	-
启东盛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4,873.25	-
合计		41,566,567.41	48,177,981.6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发生额	2020年度 发生额
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82.06	596.13
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61.59

南通云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897.13
南通云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76.89
启东市海四达特种气体厂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526.45
启东市海四达特种气体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313.52	26,289.82
南通广能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411.32	483,498.17
南通荣盛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27.43
启东市盛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61.95
合计		136,724.84	519,539.43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1年度 发生额	2020年度 发生额
南通华泰科创有限公司	房屋	28,571.43	-
启东市宏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	1,116,666.72	-
合计		1,145,238.15	-

(4) 关联担保情况

i. 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海四达电源	明辉机械	5,000,000	2021年8月18日	2025年8月17日	否
	明辉机械	5,000,000	2020年8月19日	2023年8月18日	是
	隆力电子	10,000,000	2021年8月18日	2025年8月17日	否
	隆力电子	10,000,000	2020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7日	是
	隆力电子	7,000,000	2021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8日	否
	隆力电子	7,000,000	2020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6日	是
	动力科技	16,500,000.	2020年8月31日	2027年8月20日	否
	动力科技	20,000,000	2020年8月31日	2027年8月20日	否
	动力科技	23,500,000	2020年8月31日	2027年8月20日	否
动力科技	130,000,000	2021年3月19日	2028年12月25日	否	
明辉机械	徐忠元	2,000,000	2020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1日	否

ii. 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海四达集团、嘉润小贷、沈涛、沈晓彦	海四达电源	20,000,000	2020年1月10日	2024年1月9日	是
海四达集团、嘉润小贷、沈涛、沈晓彦	海四达电源	20,000,000	2020年4月3日	2024年4月2日	是

海四达集团 沈涛、张曼 尼 沈晓彦、黄 钟琪	海四达 电源	25,000,000	2020年3月4日	2023年2月22日	是
海四达集团 沈涛、张曼 尼 沈晓彦、黄 钟琪	海四达 电源	12,000,000	2020年4月16日	2023年4月12日	是
海四达集团 沈涛、张曼 尼 沈晓彦、黄 钟琪	海四达 电源	13,000,000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5日	否
海四达集团 嘉润小贷	海四达 电源	19,500,000	2021年3月2日	2025年3月1日	否
海四达集团 沈涛、张曼 尼 沈晓彦、黄 钟琪	海四达 电源	12,000,000	2021年4月14日	2024年4月11日	否
海四达集 团、隆力电 子、沈涛、 张曼尼	海四达 电源	35,000,000	2020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0日	是
海四达集 团、隆力电 子、沈涛、 张曼尼	海四达 电源	35,000,000	2021年2月26日	2025年3月1日	是
海四达集团 沈涛、张曼 尼	海四达 电源	30,000,000	2021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否
海四达集团 沈涛、张曼 尼	海四达 电源	10,500,000	2021年4月26日	2024年12月15 日	是

海四达集团 隆力电子 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 电源	35,000,000	2021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5日	否
海四达集团、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 电源	30,000,000	2020年5月6日	2023年4月26日	是
海四达集团、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 电源	12,000,000	2020年6月4日	2023年6月3日	是
海四达集团、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 电源	8,000,000	2020年6月11日	2023年6月10日	是
海四达集团、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 电源	10,000,000	2020年7月29日	2023年7月23日	是
海四达集团、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 电源	15,000,000	2020年8月14日	2023年8月13日	是
海四达集团、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 电源	40,000,000	2020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7日	是
海四达集团、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 电源	20,000,000	2020年8月19日	2023年8月18日	是
海四达集团、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 电源	25,000,000	2020年8月19日	2023年8月18日	是
海四达集团、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 电源	30,000,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0日	是
海四达集团、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 电源	40,000,000	2020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5日	是

海四达集团、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电源	35,000,000	2021年3月26日	2024年6月25日	是
海四达集团、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电源	4,500,000	2021年3月25日	2024年12月15日	是
海四达集团 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电源	20,000,000	2021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7日	否
海四达集团 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电源	10,000,000	2021年7月14日	2024年7月12日	否
海四达集团 嘉润小贷	海四达电源	19,500,000	2021年7月30日	2025年7月29日	否
海四达集团 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电源	15,000,000	2021年8月4日	2024年8月3日	否
海四达集团 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电源	40,000,000	2021年8月17日	2024年8月16日	否
海四达集团 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电源	20,000,000	2021年8月17日	2024年8月16日	否
海四达集团 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电源	25,000,000	2021年8月18日	2024年8月17日	否
海四达集团 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电源	2,000,000 (美元)	2021年8月25日	2024年8月24日	否
海四达集团 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电源	4,600,000 (美元)	2021年12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否
沈涛、张曼尼	动力科技	16,500,000	2020年8月31日	2027年8月20日	否

沈涛、张曼尼	动力科技	20,000,000	2020年8月31日	2027年8月20日	否
沈涛、张曼尼	动力科技	23,500,000	2020年8月31日	2027年8月20日	否
海四达集团 沈涛、张曼尼 沈晓彦、黄钟琪	动力科技	130,000,000	2021年3月19日	2028年12月25日	否
沈涛、张曼尼	隆力电子	10,000,000	2020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7日	是
沈涛、张曼尼	隆力电子	10,000,000	2021年8月18日	2025年8月17日	否
海四达集团 沈涛、张曼尼	隆力电子	7,000,000	2020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6日	是
海四达集团 沈涛、张曼尼	隆力电子	7,000,000	2021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8日	否
沈涛、张曼尼、徐忠元	明辉机械	5,000,000	2020年8月19日	2023年8月18日	是
沈涛、张曼尼、徐忠元	明辉机械	5,000,000	2021年8月18日	2025年8月17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海四达电源的说明，因海四达电源资金需要，海四达集团于2020年3月13日向海四达电源拆借23,050万元，利息为1,541,026.67元。海四达电源已于2020年12月26日归还前述借款及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海四达电源的说明，因海四达电源资金需要，海四达集团于2021年1月22日向海四达电源拆借470,50万元，利息为1,113,484.17元。海四达电源已于2021年12月22日归还前述借款及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前述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海四达电源短期的资金周转，且已计提了利息并已偿还完毕，因此，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于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末，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启东市盛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75,459.58	-
应付账款	南通云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17,488.19	-
应付账款	启东市盛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159.29	-
应付账款	启东市宏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57.33	3,357.33
其他应付款	启东盛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64,873.25	-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普利特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普利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普利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普利特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普利特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 (2) 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普利特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利用普利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普利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如违反上述承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普利特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四达电源将成为普利特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此外，普利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有利于保障普利特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海通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担任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众华评估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担任标的资产财务审计机构的众华会计师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审计报告》签字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本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

十. 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以及股票买卖自查情况

(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利特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新修订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利特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 普利特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普利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交所进行了上报。
2. 在本次交易的历次磋商中，普利特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深交所上报。
3. 普利特严格按照《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与参与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方及时签署保密协议，明确相关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

综上，普利特在本次交易中按照《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 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2022年2月14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个交易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普利特将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普利特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同意后, 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郑江文 律师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附件一：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表一 自有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海四达电源	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苏(2019)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8029 号	工业	35,111.69	无
2	海四达电源	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苏(2019)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8090 号	工业	18,526.20	抵押
3	海四达电源	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启东房权证字第 00112626 号	工业	16,175	抵押
4	海四达电源	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启东房不动产权第 00260918 号	工业	4,436.84	无
5	海四达电源	久隆镇义南村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36868 号	工业	36,976.25	抵押
6	海四达电源	王鲍镇义南村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36869 号	工业	593.37	抵押
7	海四达电源	王鲍镇义南村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36870 号	工业	16,271.85	抵押
8	隆力电子	开发区华石路 800 号	苏(2016)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7846 号	工业	17,934.86	抵押

9	力驰能源	久隆镇元东村	启东房权证字第 00130573 号	工业	876.51	无
10	动力科技	启东市汇龙镇瑞章村	苏(2021)启东市不动产权 第 0047476 号	工业	52,181.05	抵押

表二 自有土地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期限	坐落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1.	苏(2019)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8029 号	海四达电源	36,089.40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2051 年 1 月 17 日	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无
2.	苏(2019)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8090 号	海四达电源	17,675.90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2051 年 1 月 27 日	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抵押
3.	启国用(2010)第 0554 号	海四达电源	13,334.00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2058 年 7 月 23 日	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抵押
4.	启国用 2011 第 0268 号	海四达电源	5,315.00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2061 年 4 月 19 日	汇龙镇城河村四组	无
5.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36868 号	海四达电源	36,216.00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2053 年 12 月 26 日	久隆镇义南村	抵押
6.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36869 号	海四达电源	10,768.00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2055 年 12 月 17 日	王鲍镇义南村	抵押
7.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36870 号	海四达电源	112,530.30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2053 年 12 月 26 日	王鲍镇义南村	抵押
8.	苏(2016)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7846 号	隆力电子	25,611.70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2056 年 12 月 18 日	开发区华石路 800 号	抵押
9.	启国用(2011)第 0378 号	力驰能源	1,112.00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2053 年 12 月 26 日	久隆镇元东村	无
10.	苏(2021)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47476 号	动力科技	46,667.00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2069 年 5 月 27 日	汇龙镇瑞章村	抵押
11.	苏(2021)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42717 号	动力科技	19,726.00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2069 年 5 月 27 日	启东经济开发区	无

表三 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序号	房屋名称	所有人/使用人	合计(m ²)	房屋结构
1.	原料仓库	海四达电源	1,349.32	混合
2.	电瓶车库	海四达电源	1,347.06	钢混结构
3.	化水车间	海四达电源	1,126.32	钢混结构
4.	双氧水灌装间	海四达电源	657.9	混合
5.	11号楼附房(1层)	海四达电源	541.8	钢混结构
6.	危化品仓库	海四达电源	509.25	钢混结构
7.	固废仓库	海四达电源	453.6	钢混
8.	冷干机房	海四达电源	442.7	钢混结构
9.	11号楼附房(2层)	海四达电源	282.08	钢混结构
10.	氢氮压缩机房	海四达电源	264.74	钢混结构
11.	职工宿舍	海四达电源	255	混合
12.	11号连廊	海四达电源	241.08	钢混
13.	烟煤库	海四达电源	217.56	混合
14.	二层办公楼扩建	海四达电源	200.08	钢混结构
15.	碳化车间	海四达电源	188.51	钢混结构
16.	木工间	海四达电源	149.24	钢混结构

17.	泥工间	海四达电源	149.24	钢混结构
18.	冲剪房扩建	海四达电源	140.42	钢混结构
19.	包机间(碳化)	海四达电源	136.62	混合
20.	消防泵房	海四达电源	130.2	混合
21.	8号楼连廊	海四达电源	129.27	钢混
22.	变电所(2)	海四达电源	126.16	钢混结构
23.	冷干机房	海四达电源	122.55	钢混结构
24.	甲类仓库	海四达电源	107.59	钢混
25.	7号楼总变电站附房	海四达电源	106.48	混合
26.	MMP回收操作室	海四达电源	87.48	钢混
27.	废水处理操作室	海四达电源	86.8	混合
28.	变电所(1)	海四达电源	86.05	钢混结构
29.	原污水房扩建	海四达电源	83	钢混
30.	小文峰门市	海四达电源	76.38	钢混
31.	传达室扩建	海四达电源	76.24	钢混
32.	6号楼室外电梯房	海四达电源	69.3	钢混
33.	冷干机房	海四达电源	67.16	钢混结构
34.	污水处理操作室	海四达电源	51.78	钢混结构
35.	计量间(西河化肥码头)	海四达电源	51.68	混合

36.	二层办公楼扩建	海四达电源	33.28	钢混结构
37.	11号楼泵房	海四达电源	15.48	钢混
38.	废水处理在线监控室	海四达电源	13.6	钢混
39.	计量间(南河煤码头)	海四达电源	13.25	简易
40.	车库	隆力电子	491.04	简易
41.	木工间	隆力电子	122.46	简易
42.	消防泵房	隆力电子	55.104	混合
43.	危险品库、空压机房、化学品库	隆力电子	48.6	简易
44.	危废仓库(1)	隆力电子	40.85	混合
45.	危废仓库(2)	隆力电子	26.55	简易
46.	压缩机房	隆力电子	17.82	混合
47.	设备棚	隆力电子	8	简易
合计			10,996.674	-

附件二：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表一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专用期限
1		9	8789133	海四达电源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2		9	8789122	海四达电源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3		9	8789113	海四达电源	2022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4		12	3288442	海四达电源	201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
5		12	3288440	海四达电源	201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
6		9	3009717	海四达电源	201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
7		7	4428231	隆力电子	2017年8月21日至2027年8月20日
8		7	4428230	隆力电子	2017年8月21日至2027年8月20日
9		7	4428229	隆力电子	2017年11月7日至2027年8月20日
10		7	4428228	隆力电子	2017年8月21日至2027年8月20日
11		40	56521278	明辉机械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表二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专用期限
1	HIGHSTAR	9	1027971	海四达电源	2020年1月14日至2030年1月14日
2	HIGHSTAR	9	302504420	海四达电源	2013年1月23日至2023年1月22日
3	HIGHSTAR	9	1366580	海四达电源	2013年1月25日至2023年1月25日
4	HIGHSTAR	9	1161696	海四达电源	201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8日
5	HIGHSTAR	9	01598948	海四达电源	2013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
6	HIGHSTAR	9	TMA878,699	海四达电源	2014年5月26日至2029年5月26日
7	HIGHSTAR	9	905826493	海四达电源	201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8日
8	HIGHSTAR	9	2470090	海四达电源	201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日

附件三: 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用于极片耗损率的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811074159.2	海四达电源	2018年9月14日起二十年
2	一种锂离子电池盖帽及锂离子电池	发明	ZL201811075269.0	海四达电源	2018年9月14日起二十年
3	一种长循环储能锂电池	发明	ZL201811041611.5	海四达电源	2018年9月7日起二十年
4	一种锂硫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锂电池正极和锂电池	发明	ZL201711246638.3	海四达电源	2017年12月1日起二十年
5	高温循环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及其制造方 法	发明	ZL201710953160.1	海四达电源	2017年10月13日起二十年
6	一种低温循环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及其制 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953174.3	海四达电源	2017年10月13日起二十年
7	锂电池正极材料、锂电池正极及其制备 方法和锂电池	发明	ZL201710954078.0	海四达电源	2017年10月13日起二十年
8	一种锂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954806.8	海四达电源	2017年10月13日起二十年
9	绝缘涂层组合物、绝缘涂层的制备方 法、正极片和锂离子电池	发明	ZL201710036571.4	海四达电源、工程 技术中心	2017年1月18日起二十年
10	低温倍率型锂离子电池	发明	ZL201610933509.0	海四达电源、工程 技术中心	2016年11月1日起二十年
11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启动电源用方型锂离 子电池及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510695135.9	海四达电源、工程 技术中心	2015年10月23日起二十年

12	一种高比能电池包内部阻燃降温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510716.0	海四达电源、工程技术中心	2015年8月20日起二十年
13	一种多孔三氧化二铁/碳纳米片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在制备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310672536.3	海四达电源	2013年12月10日起二十年
14	一种圆柱快充 2000mAh 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310570178.5	海四达电源	2013年11月16日起二十年
15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 (LiNi _x Co _y Mn ₂ O 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36072.1	海四达电源	2013年6月14日起二十年
16	一种洁净气体灭火剂的中试合成装置	发明	ZL201210517746.0	海四达电源	2012年12月6日起二十年
17	一种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多串多并组合体	发明	ZL201210367312.7	海四达电源、工程技术中心	2012年9月26日起二十年
18	一种耐振动锂离子电池紧装配用的专用机械装置	发明	ZL201210367313.1	海四达电源、工程技术中心	2012年9月26日起二十年
19	一种通用电池模块单元	发明	ZL201210367314.6	海四达电源、工程技术中心	2012年9月26日起二十年
20	单斜相 FeSO ₄ ·H ₂ O 及三斜相 LiFe _x M _{1-x} SO ₄ F (M=Co、Ni, 0≤x≤1)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328858.7	海四达电源、力驰能源	2011年10月26日起二十年
21	一种大容量高功率磷酸亚铁锂动力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010122580.3	海四达电源、工程技术中心	2010年3月12日起二十年
22	一种高功率超级电容器关键部件镍正极制备技术	发明	ZL200910213046.0	海四达电源、工程技术中心	2009年11月10日起二十年

23	球形氢氧化亚镍的表面覆钴工艺	发明	ZL200610092967.2	海四达电源	2006年6月16日起二十年
24	一种能快速充电的动力型氢镍电池制造方法	发明	ZL200410034531.9	海四达电源	2004年4月20日起二十年
25	一种耐振动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210361484.3	动力科技	2012年9月26日起二十年
26	用于磷酸铁锂电池的配组方法	发明	ZL201810434811.0	隆力电子、海四达电源	2018年5月9日起二十年
27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text{LiFe}_{1-x}(\text{II})\text{MxSO}_4\text{F}$ 的熔盐离子热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22578.6	海四达电源、工程技术中心	2010年3月12日起二十年
28	电动自行车电池包、插座及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56950.0	海四达电源	2020年12月29日起十年
29	一种 L 型电极连接片	实用新型	ZL201921686001.0	海四达电源	2019年10月10日起十年
30	一种用于电芯的保护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686002.5	海四达电源	2019年10月10日起十年
31	一种用于电池极组的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89861.X	海四达电源	2019年10月10日起十年
32	一种锂电池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320057.5	海四达电源	2017年10月13日起十年
33	一种电池支架、电池阵、电池模组、电池箱及电动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721111381.6	海四达电源	2017年9月1日起十年
34	扭转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24357.3	海四达电源、工程技术中心	2017年6月21日起十年
35	电池组保护板插片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551300.8	海四达电源、工程技术中心	2017年5月18日起十年
36	锂离子电池失效分析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720471965.8	海四达电源、工程技术中心	2017年5月2日起十年

37	新型方型锂离子电池盖板	实用新型	ZL201621138691.2	海四达电源、工程技术中心	2016年10月19日起十年
38	一种锂离子电池U型汇流片联接式卷绕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689153.1	海四达电源、工程技术中心	2015年9月8日起十年
39	一种锂离子电池点焊高帽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514484.5	动力科技	2018年4月12日起十年
40	锂电池保护板充电自锁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0531128.1	隆力电子	2020年4月13日起十年
41	一种电芯高效散热加温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921790456.7	隆力电子	2019年10月23日起十年
42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电池包	实用新型	ZL201921737729.1	隆力电子	2019年10月16日起十年
43	一种方形电池电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90431.X	隆力电子、海四达电源	2019年10月10日起十年
44	一种大型锂电池组储能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573955.6	隆力电子	2018年9月26日起十年
45	电池模组及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12212.8	隆力电子、海四达电源	2018年9月14日起十年
46	一种铜排连接组件、电池组合装置及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721431292.X	隆力电子	2017年11月1日起十年
47	一种用于电动车的电池箱	实用新型	ZL201721431379.7	隆力电子	2017年11月1日起十年
48	一种托架及电池包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20774.8	隆力电子	2017年10月13日起十年
49	用于电池组的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28683.9	隆力电子	2017年10月13日起十年
50	电池包	外观设计	ZL201930563193.5	隆力电子	2019年10月16日起十年

附件四: 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锂电池保护板过放保护软件	2020SR0514149	隆力电子	2020年5月26日	2019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2	锂电池保护板过电流保护软件	2020SR0512395	隆力电子	2020年5月26日	2019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3	锂电池保护板电压计算及均衡 压差软件	2020SR0514156	隆力电子	2020年5月26日	2019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4	吸尘器用 BMS 保护板的软件	2020SR0514629	隆力电子	2020年5月26日	2019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5	拖地机保护板系统软件	2020SR0514621	隆力电子	2020年5月26日	2019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6	电动工具用 BMS 保护板的软件	2020SR0515151	隆力电子	2020年5月26日	2019年9月20日	原始取得
7	电动车用 BMS 保护板的软件	2020SR0514637	隆力电子	2020年5月26日	2019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附件五: 海四达电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涉诉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已决诉讼

表一 海四达电源作为原告的已决诉讼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海四达电源	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舒驰”)	<p>因烟台舒驰未按期支付货款, 2019 年 10 月, 海四达电源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依法判决烟台舒驰支付货款 4,770.17 万元, 对烟台舒驰提供的 500 套动力电池组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海四达电源为实现质权的花费 34.04 万元由被告承担, 并由烟台舒驰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p> <p>2020 年 7 月, 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1)烟台舒驰向原告支付货款 4,394.10 万元; (2)烟台舒驰支付原告为实现质权所产生费用 2 万元; (3)烟台舒驰对被告提供质押的 500 套电池组在债权限额 4,224.95 万元及实现质权费用 2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4,396.10	2021 年海四达电源与烟台舒驰达成债务重组协议, 烟台舒驰以货币资金偿还了 2,400 万元货款, 以动力电池组抵偿了 1,759.68 万元货款。截至 2021 年末, 海四达电源对烟台舒驰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16.68 万元, 该等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海四达电源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野马”)	<p>因四川野马未按期支付货款, 2020 年 8 月, 海四达电源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依法判决四川野马支付货款 858.17 万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等。</p> <p>2022 年 2 月, 启东市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p>	858.17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海四达电源应收四川野马 853.17 万元, 该等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p> <p>双方已于 2022 年 2 月达成和解协议, 目前正在履行中。</p>

海四达电源	杭州崇智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崇智”)、浙江军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军盛”)	<p>因杭州崇智未按期支付货款, 2020年10月, 海四达电源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依法判决杭州崇智支付货款 856.80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诉讼费, 浙江军盛为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2020年12月, 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1)杭州崇智支付货款 856.80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2)浙江军盛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856.8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海四达电源应收杭州崇智 856.80 万元, 该等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海四达电源	深圳通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通家”)、浙江军盛	<p>因深圳通家未按期支付货款, 2020年10月, 海四达电源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依法判决深圳通家支付货款 3,366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浙江军盛为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2021年1月, 启东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1)深圳通家支付货款 3,366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2)浙江军盛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3,366.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海四达电源应收深圳通家 3,366 万元, 该等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表二 海四达电源作为被告的已决诉讼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江苏兴云	海四达电源	因海四达电源欠付江苏兴云货款，2020年4月，江苏兴云向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海四达电源，请求判决海四达电源支付货款 710.32 万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710.32	已和解，原告已于 2020 年 5 月撤诉。